#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選拔活動

**主旨**: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,提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,擴大教學成果,藉此活動 獎勵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,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

主辦單位: 通識教育中心

活動期程:即日起至4月9日(二)徵件截止,5月公告結果並於本學期結束前頒獎。

獎勵名額:2名

**獎勵內容**:由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,及補助課程活動經費 2 萬元。獲獎教師符合教育部

所定資格者,得由本中心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。

推廣作業:頒獎典禮當天同時舉辦「卓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」,邀請獲獎教師發表演講,分

享通識教學心得。

### 遴選原則:

1. 具有明確通識教育理念, 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
- 2. 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,拓展跨領域視野,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 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、探索、跨域或統整之能力,並以此為學生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 基。
- 3.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,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#### 參選資格:

- 1. 於本校**任教滿兩年之專任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**或**任教超過 4 學期之兼任教師** 且近 4 學期(110-2 學期~112-1 學期)至少有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。
- 2. 近 4 學期 (110-2 學期 ~ 112-1 學期 ) 中·開設之**所有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均在當學期** 通識課程平均值之上。
- 3. 近2年內未曾獲洄瀾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。

#### 申請資料:

- 1.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檔)
- 2. 近 4 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、教學評量資料(含質性意見)、教材教法及其他與通 識課程相關資料,如教學網頁等等。
- 3.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- 4. 上述資料請合併為一電子檔於 4 月 9 日 (二)前 email 至 ymlu@gms.ndhu.edu.tw , 始完成申請。

**遴選程序:**由本中心先進行程序審查,將符合參選資格及提交完整遴選資料者提送校內外學 者專家進行審查評分,依其審查結果由本中心課程委員討論決議最後得獎名單。

## 遴選評分標準:

- 1. **教材與教法** 30%:包含課程設計(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)、教材編寫、教材革新、創新教學方法等資料
- 2. 教學理念及熱忱 40%: 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資料。
- 3. **教學成果** 30%: 近4學期(110-2學期~112-1學期)教學評量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、學生學業表現、學生學習成效(能充分展現學生通識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)

聯絡資訊:通識教育中心 陸助理,分機:6605

E-Mail: ymlu@gms.ndhu.edu.tw